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4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6月8日发出。

2、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建仁、金浙勇、燕根水、俞斌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应建仁、金浙勇、燕根水、俞斌对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相关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①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②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则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相关业绩承诺方协商确定其他切实可行的具体补偿方案并执行。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生效以《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生效为前提。

3、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应建仁、金浙勇、燕根水、俞斌对议案回避表决。

预计2019年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另行发布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上述1-3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4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名"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4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54号)《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或"补偿义务人")等22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发行股份1,301,907,9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份对价总额11,60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铁牛集团等22位股东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股权,股份对价为11,600,000,000.00元,其中1,301,907,960.00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10,288,658,077.72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1341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11日,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永康众泰汽车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D52N36)。

2017年,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100%股权的收购,并完成配套资金募集。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1,000万元、141,000万元、161,000万元、161,000万元。

三、《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约定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计算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选择股份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上述公式中的补偿义务人"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触发《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在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获赠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上述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四、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永康众泰汽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永康众泰汽车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328.86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永康众泰汽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永康众泰汽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158.06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95.1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永康众泰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永康众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142.60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30.52%。

综上,永康众泰公司2016-2018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为208,344.3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49.25%。

由于标的公司2016年-2018年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2016年-2018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铁牛集团应当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

金额=(423,000.00-208,344.32)/ 584,000.00*1,160,000.00-8,964.34=

417,406.53(万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17,406.53/8.91= 46846.9734(万股)。因此,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2018年度铁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68,469,734股,上市公司拟以1.00元总价定向回购铁牛集团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五、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将以1.00元总价回购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468,469,734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业绩补偿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意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468,469,734股股份,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00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该等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4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度,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或其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107.91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0.14%。

2、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应建仁、金浙勇、燕根水、俞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19年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2000	360.33	800.96
	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1000	64.78	360.88
	小计			3000	425.11	1161.8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800.96	0	0.04%	不适用	
	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60.88	0	0.02%	不适用	
	小计		1161.84	0	0.06%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2018年关联交易数额较小,公司没有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

统一社会代码:913301855517977X2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菲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器(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止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筹建汽车生产项目;自动化输送设备、仓储设备、焊接设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销售、安装、维护;汽车零部件、模具、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除砂石)、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10,670,136.99元,负债总额为1,878,516,520.30元 ,净资产为1,232,153,616.69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549,047,553.25元,净利润为77,924,095.5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统一社会代码:91330185397773289T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明明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原木门、钢木门、复合门、庭院门、防火门、金属门、车库门、家具、实木地板、景观木制品、木质门窗、五金配件、锁具;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2,246,932.08元,负债总额为35,861,227.01元 ,净资产为6,385,705.07元,实现营业收入为48,057,775.05元,净利润为712,381.8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1.3条第二款
浙江辛乙堂木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1.3条第二款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与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是本公司采购、销售渠道等服务中较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对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表示信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定价,或是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铁牛集团或其关联方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等产品。

定价政策: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合同标的物初验合格且办理暂收手续上线月末90天,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力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加以充分利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或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预计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2018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效益的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4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8日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6月1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同为")拟使用不超过额度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惠州同为于2019年4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4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6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3,019.18元。

2、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9年6月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846.57元。

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6,000万元	3.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0,684.83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4.1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1,030.14元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万元	4.35%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9,643.83元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4.2%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46,465.75元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3,500万元	3.30%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2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8,849.32元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3.45%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2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4,767.12元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万元	3.2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178.08元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1,900万元	3.3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3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9,939.73元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保本型	5,500万元	3.7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6月25日	履行中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4.05%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9,547.95元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800万元	4.05%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4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1,665.75元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400万元	3.40%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6月1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3,019.18元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800万元	3.40%	2019年5月9日	2019年6月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846.57元

三、备查文件

1、赎回理财产品的客户回单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司于近日赎回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1,150.68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型	2,000万元	3.10%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6月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61,150.68元
2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5,000万元	3.60%	2019年5月6日	2019年6月28日	履行中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回的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 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发售单位及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实际及预期获得收益
光大银行90天结构存款	60,000,000.00	2018.6.6	2018.9.6	结构性存款	4.50%	675,000.00
光大银行90天结构存款	90,000,000.00	2018.7.5	2018.10.5	结构性存款	4.60%	1,035,000.00
光大银行90天结构存款	100,000,000.00	2018.7.13	2018.10.13	结构性存款	4.60%	1,150,000.00
光大银行91天结构存款	50,000,000.00	2018.9.3	2018.12.3	结构性存款	4.05%	506,250.00
光大银行92天结构存款	60,000,000.00	2018.9.7	2018.12.7	结构性存款	4.05%	607,500.00
光大银行90天结构存款	90,000,000.00	2018.10.10	2019.1.10	结构性存款	4.10%	922,500.00
光大银行90天结构存款	100,000,000.00	2018.10.15	2019.1.15	结构性存款	4.10%	1,025,000.00
光大银行90天结构存款	50,000,000.00	2018.12.5	2019.3.5	结构性存款	4.05%	506,250.00
光大银行90天结构存款	60,000,000.00	2018.12.7	2019.3.7	结构性存款	4.05%	607,500.00
光大银行90天结构存款	90,000,000.00	2019.1.11	2019.4.11	结构性存款	4.05%	911,250.00
光大银行90天结构存款	100,000,000.00	2019.1.16	2019.4.16	结构性存款	4.05%	1,012,500.00
光大银行90天结构存款	50,000,000.00	2019.3.5	2019.6.5	结构性存款	3.95%	493,750.00
光大银行90天结构存款	60,000,000.00	2019.3.7	2019.6.7	结构性存款	3.95%	592,500.00
重庆银行90天结构存款	90,000,000.00	2019.4.11	2019.7.11	结构性存款	4.20%	945,000.00
重庆银行90天结构存款	100,000,000.00	2019.4.16	2019.7.16	结构性存款	4.20%	1,05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0					12,040,000.00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2019年6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了其发售的结构性存款,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64

2、存款本金:人民币11,000万元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4、年利率:3.9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6月11日

6、产品期限:90天

7、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中,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累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11,000万元,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19,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编号:(临)2019—02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跟踪评级等级维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信用等级为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后,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近期,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期债券简称"17北方01",债券代码:143039;第二期债券简称"17北方02",债券代码:143303)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北方01""17北方02"前次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095号)。根据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本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北方01""17北方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A。本次跟踪评级后,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2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 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号)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号)。

近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9024期机构版	3,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9月12日	90天	3.80%

备注:"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理财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9月11日	1.35%、3.50%或3.80%	否
2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9024期机构版	3,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9月12日	3.80%	否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顺德农商行理财资金交易申请书;

2.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计划协议书;

3.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902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122,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543,792.1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税前每股人民币0.031元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7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1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27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办法具体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华泰柏瑞基金年度销售和服务代理补充协议》,招商证券自2019年6月14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14/C类:006087),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1214/006087

自2019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招商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2019年6月14日起在招商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招商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4日起在招商证券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招商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前海财厚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厚")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6月14日起增加前海财厚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646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647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25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550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63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764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81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96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034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55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6

自2019年6月14日起,前海财厚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8室

法定代表人:杨艳平

联系人:叶见云

电话:15999517027

客服电话:4001286800

传真:0755-26640652

网站:www.caiho.cn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